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本次會議採秘密會議，資料不公開)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夏長樸 林正弘 王 瑜 梁庚辰 陳汝勤 陳定信 許輝吉 鄧哲明
楊永斌 吳錫侃 朱錦洲 楊平世 高景輝 林長平 柯承恩 莊裕澤(戚樹誠代) 林修葳 王榮德
林瑞雄 戴 政 許博文 傅立成 貝蘇章 許宗力 包宗和 許振明 李碧涵

列席：馬小萍 畢恆達 林義正 林南榮 廖菊蘭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討論事項：

議案：○學院○○學系○○○副教授解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系○○○副教授被指涉及性騷擾女學生乙案，業由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畢，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910426性騷擾案裁決書」裁決內容詳如裁決書。
- 二、按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全系（科）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及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並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作業流程圖示，於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及「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及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十）人（二）字第九〇〇九二九八五號函新修訂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實表」填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各級教評會組織規程與會議紀錄及校內自訂相關規定等），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學系○○○副教授被指涉及性騷擾女學生乙案，據文學院轉來資料，該系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針對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性騷擾案調查報告審議○副教授解聘案，經全體系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十六人、出席人數二十四人、缺席二人（含當事人何副教授），同意解聘十八票，棄權六票，投票結果，同意解聘票數超過系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決議：同意依法解聘。及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性騷擾案調查報告審議何副教授解聘案，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九人，全體出席，同意解聘七票，棄權兩票，投票結果，同意解聘票

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依法解聘。案經文學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該院第六十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

(一)、關於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中『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一事如何認定，請校方轉請教育部就下列兩項疑問予以解答：

1、因性騷擾或性侵害案而導致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是否必須遵循三級三審教評會議決之程序？

2、如上項答案為肯定，則調查小組（如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或裁決書，是否已含蓋「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抑或必須每次舉行三級教評會時另予當事人有答辯機會？

(二)、本案俟教育部回復後再議。

四、本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九一校人字第○三一五五七號函，針對類似案件如涉及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為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並兼顧教師權益，程序上是否仍須遵循教育部規定流程，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議決？有無特殊例外規定？如校內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已給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則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時是否仍須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等程序上之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並獲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台人（一）字第○九二○○三八七九○號函復：

(一)、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而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及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七八三八三號函檢送之作業流程圖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關於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處理，學校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二三○○五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調查）或小組或相關機制調查處理，並應遵守相關專業處理程序規範，調查過程為行政程序，應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七八三八三號函作業流程圖有關「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及「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係指在一般教師聘任遇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而在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處理遇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因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因此教評會審議時應尊重上開機制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且因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部分，學校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事件之調查及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應視為一整體，有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處理，應採「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避免被害人有二次傷害之情形，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並應

遵守保密原則。學校調查過程若曾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即符合本部上開函規定之作業流程。

- 五、文學院業依教育部上開函示，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第七十次院教評會討論，決議：因投票時，清點人數僅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十八人），恐代表性不足；為求慎重，經投票通過，原案提下次會議議決。復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第七十一次院教評會討論，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十六名，出席投票委員二十四名，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910426 性騷擾案裁決書』投票結果，同意解聘何保中副教授二十票，不同意解聘一票，棄權三票。故○○○副教授之解聘案，業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
- 六、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一五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前均依規定完成法定報核程序在案。又○副教授係於九十一學年度續聘二年，聘期有效期限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併予敘明。
- 七、依案附○○學系（所）務會議規程第九條規定：「本規程送校備查之後，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惟該所附規程並未載明校方備查資料，故是否完成送校備查程序無法判斷，業請哲學系、文學院查證，據告因時間已久，無案可稽。（註：經會中討論獲致共識：即使有瑕疵，使用已久，業已治癒。）
- 八、本案依○○學院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簽辦理，並經簽提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二九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九、檢附○○○副教授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暨表中所附佐證資料（兩性平等委員會 910426 性騷擾案裁決書、哲學系系務會議、系、院教評會紀錄隨附）、相關法規（部分相關條文彙整、○○學系（所）務會議規程、○○學系、○○學院教評會會設置辦法、本校性別歧視與性侵害防治辦法等暨相關法規條文）。

會議過程簡述：

- 一、本會委員總數三十位，全數出席。
- 二、下午一時起由委員到場閱覽本次不公開會議資料，約二時十分開始開會，宣讀議程，意見交換、討論；於二時三十五分至三時五分許，由○○學系○○○主任報告系務會議及二次系教評會會議情形，並答覆委員相關疑義；○主任於二時三十分列席與會，於三時五分許離席。
- 三、三時十分至三時二十分許，由○○學院○○○院長說明院教評會審議情形，並進行問題說明詢答。
- 四、三時三十五分起由兩性平等委員會進行委員會組織規定、調查小組、調查經過、審議做成裁決書等各項過程情形說明，並接受相關疑問問題之回答；兩性平等委員會○小萍主任委員及○○○委員於二時二十分列席與會，於四時五十分許離席。
- 五、四時五十分至五時五十五分由委員再進行縝密之討論與決議文字之撰擬，六時十五分擬妥決議文字宣讀，五時五十五分至

六時十五分並進行第七次會議具時效性、急需審議之教師延長服務案及矚導專案計畫新聘教師四位之審議。

決議：一、經縝密之討論後，本委員會初步接受兩性平等委員會有關對○○學系○○○副教授涉及性騷擾案之調查結果，認為○○○副教授有違反教師倫理，觸犯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相關規定之事實，本委員會並將擇期議決對○副教授之處分。

二、為保障○○○副教授之權益，本委員會擬請當事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之前，就「國立台灣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910426 性騷擾案裁決書」之相關問題提出書面答辯，提供本委員會做最終決定之參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